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貳、地點：AS104 會議室

參、主席：余祺主任

記錄：陳妍妙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107 學年度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報告，實習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與實習機構滿意度都有 80% 以上。
- 二、評鑑辦公室通知 10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辦理學校自我內部評鑑（除晤談外，其餘日程比照 11 月 7 日辦理「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進行），請全系老師當日出席，日程表如附件一。
- 三、「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本系訪視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 四、本（108）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尚未將教師行政事務費與實習材料費核銷完畢之老師，請老師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附單據至系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
- 五、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面試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6 日，系辦會再通知負責的老師來協助書面審查及擔任面試委員。
- 六、諾偉司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已開始，請各位老師輔導所指導研究生申請，並於期限內（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出申請。
- 七、四動畜四 A 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進行全學期 4.5 個月校外實習，請著手進行校外實習廠場之媒合。
- 八、本（108-1）學期截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本系課程大綱為 100%、課程進度表上網率為 100%、教材上網率為 98%。（資源來源：[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index.php](http://elearning.npust.edu.tw/course_analysis/adm/index.php)）

陸、報告案：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08.09.09）決議事項報告：
  - （一）107-2 產業實地深耕研究成果報告書案，已提送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 (二)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 (含)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案，將簽請鈞長同意增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名。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108.09.09) 決議事項報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案，已提送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評鑑委員會議 (108.09.30) 決議事項報告：  
(一) 本系 108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案，請老師協助提供佐證資料內容及待釐清問題文字修正，請於 10 月 1 日前將電子檔擲交系辦，以利彙整於時效內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線上書審系統」。
- (二) 推派本系 108 年度專業類系所委辦認可訪視畢業生業界代表名單案，會於畢業生建議推派中選出 3-6 位，業界代表名單除已推派 2 位外，會再連絡 1-2 位人員。
- 四、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通知：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支給導生活動費，用於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因應會計年度，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前辦理並完成核銷作業。於導生活動辦理完成後，檢附單據【務必本校的抬頭或是統一編號，請用鉛筆於收據或發票註明『申請老師姓名』；『廠商支領』或『老師代墊』】、簽到表及活動成果表 (共 2 份，一份核銷用，另一份請自行 mail 或繳交活動成果表至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tutor@mail.npust.edu.tw)，將上述資料送至系辦公室辦理核銷程序。
- 五、教務處通知：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期中評量」，更正上網填寫時間訂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開放。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評量規定，為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提供教師教學參考，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請於開放時間上網完成填答。線上教學評量填寫路徑：網站連結→重要站台→線上教學評量→期中評量→學生→帳號密碼→評量。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派課程教學助理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請至「教師教學助理申請系統」辦理，網

址 <https://elearning.npust.edu.tw/ta/#/>，輪授或合授課程，請務必告知課務組設定該課程代表教師後才能進行指派。

- (三) 本學期 (108-1)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日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請於時間內上網申請，申請完成後請列印論文考試申請單及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若未於線上申請，而直接送交申請書至註冊組者，一律不予受理。並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 (如英檢)，若未通過相關畢業資格規定，而完成口試者，口試成績不予承認。本系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 論文初稿
3. 碩士論文發表申請單

#### 六、各委員報告案：

- (一)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張秀鑾教師)：老師們可以隨時到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因每年的 3 月與 10 月會校方會直接將「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匯入技專資料庫內，屆時，比對時，若有發現資料漏填寫，可以立即補填。
- (二) 國際事務委員 (張秀鑾教師與楊國泰教師)：校方會舉辦各單位英文網頁評比，會由邀請本校外籍生來進行評比。另外，有關本校各國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或是交換參訪的研習證明，是該由系所或是國際事務處提供證明，但這部份最後的決議是如何，需等國際事務處相關會議紀錄為主。
- (三) 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 (楊國泰教師)：自 109 學年起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會正式上線。另外，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時，有委員提出每學期的課程大綱與課程進度表之上網率未達 100%，大都因為通識課程、體育課程等課程的授課教師未上網填寫，會議中，建議能否把通識課程、體育課程等課程回歸到通識中心、體育室等，請他們統一幫忙授課教師上傳資料到數位學習平台，但這部份最後的決議是如何，需要遠距教學委員會相關會議紀錄為主。
- (四) 推廣教授 (翁瑞奇教師)：若老師有進行任何有關農業推廣的工作，都請老師將相關資料提供出來，即使是農民諮詢，僅需簡單的紀錄時間

與提供 1-2 張照片，我會協助彙整一併提供給推廣教育處，這樣每個月才能達到規定的件數。

**主席裁示：請翁老師提供填寫表格給全系老師以利填寫。**

(五)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陳志銘教師)：雨棚在修繕，請大家注意安全。

(六) 圖書管理委員會委員 (翁瑞奇教師)：本月底會召開圖書管理委員會，西文資料庫部份並沒有老師提出修改，已將書單交由圖書管理委員會。有關中西文圖書經費是依照各學院去進行分配，我們與國際學院熱農系會有部份重疊，這部份，將於會議中提出，是否能夠挪出部份經費，讓系上可以採購較多的圖書，但還是要依會議決議為主。若老師們有建買購買的中西文書單，也都可以隨時提供出來，彙整後，會把書單提交至閱覽室圖書管理委員會。已有重新規劃，學生可以善加利用該空間。

**主席裁示：請老師與學生儘量提供購書的書單，系上購買書籍的經費來源，不單是只有圖書管理委員會分配的金額，國歡公司也會提供經費系上購買專業書籍。**

(七) 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吳錫勳教師)：於本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中，農園系有提出智慧農業跨領域學程，提出時僅限於植物領域，院長是建議可以把各系有關智慧農業課程都納入，這樣才會讓農學院的學生有機會可以修讀該學程，若老師們有適合的課程可以納入該學程內，可以把資料提供出來，彙整完畢後，會再轉交給農園系負責老師。

(八) 系學會指導老師 (黃自毅教師與楊國泰教師)：目前運動會的各项活動已有開放報名，歡迎全系師生報名參加。

(九) 職涯導師 (彭劭于教師與鄭富元教師)：目前已有安排 2 家廠商到系上協助畢業班進行職涯活動宣導，未來，還會有其他廠商陸續來進行宣導。預計明年會辦理 2 場有關肉品證照研習活動，預計邀請職校老師來協助上課。

(十) 教師會聯絡人 (陳志銘教師)：無。

(十一) 系教官 (蘇文男教官)：報告內容如附件二。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系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申請資料送教務處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系 108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請討論。	本年度推薦宋麗英教授。	照案執行，已將申請表擲交校友總會。
提案三 本系 108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推薦案，請討論。	本年度推派詹士賢校友與徐景興校友，倘若只能推派一位，則優先推派詹士賢校友	照案執行，已將申請表擲交職涯發展處。
提案四 推派本系 108 年度專業類系所委辦認可訪視畢業生業界代表名單案，請討論。	一、請大學部導師劉老師（100 學年度入學）、翁老師（101 學年度入學）、陳老師（102 學年度入學）、吳老師（103 學年度入學）、余主任（104 學年度入學）與黃老師（產專班 102 學年度入學）提供 2 名畢業生名單，業界代表請張老師與沈老師提供，請於 9 月 30 日前提提供名單至系上。 二、請系辦尋問評鑑辦公室，評鑑當日是否有出席費及交通費，若校方沒有提供，則由系經費項下支應。	照案執行，推派名單已於 108-1 第 1 次系評鑑委員會議（108.09.30）中討論，有關出席費及交通費部份，會由由評鑑辦公室專款支應。
提案五 有關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擬邀本校教師蒞校開立多元選修課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人事室核備。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檢視本系相關法規案，請討論。	一、為配合校外實習學期變更，本系「大學部」實務專題與專題討論實施辦法之專題討論修正為四上。 二、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有關日四技大一新生註冊率改進方案，請討論。	自 109 學年度起四技甄選入學加考術科測驗。	
提案九 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覆核案，請討論。	一、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案通過。 二、提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有關係所教師專長領域及教授課程等資訊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有關中畜 108 年會相關事項案，請討論。	一、請吳老師確認本校綜合大樓是否可以借用場地(需含當天可以容量 200 人之會議空間)，若無法借用，則要移回來系館與畜牧場辦公大樓，並於 9 月 24 日前回報主任。 二、會場需有計時人員，請系學會指導老師協助處理，請系學會與本系大	照案執行。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支援。</p> <p>三、請翁老師確定壁報板數量，並於 9 月 24 日前回報主任。</p> <p>四、當天會有 2 台車次來本校(1 台會從台南出發，另 1 台可能是從左營)，從左營發車的車次原則上由本校協助處理。</p> <p>五、研討會當天所需物品有：計時器 5 個(要買電池)、響鈴 10 個、雷射筆 5 組。</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p> <p>有關大五延修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欲返校修課案，請討論。</p>	<p>一、該生因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導致大五延修生才修讀校外實習課程，此為特殊個案，同意學生申請。</p> <p>二、當期的校外實習生則無法比照辦理。</p>	照案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8.09.17E-mail 通知辦理。
- 二、招生考試簡章內容如下：

#### (一)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草案)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考試科目	1.面試	成績採 計方式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日期及地點	109年3月21日(週六)(六)上午9時報到,在該系AS104會議室舉行。				
書面審查應 繳交之資料	(考試科目採書面審查者,須填寫本欄位資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校外實習、師長推薦函、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				
備 註	1.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一般生至多3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含在職生)需參加面試。 2.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學力規定其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1)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產相關工作經歷達4年以上者。 (2)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4)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5)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				

(二)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 (參考)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名	1名			
考試科目	1.面試	成績採 計方式	50%	同分參 酌順序	1
	2.資料審查		50%		2
面試日期 及地點	108年3月23日(六)上午9時報到,在該系AS104會議室舉行。				
需繳交之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計畫書。				

	<p>4. 自傳</p> <p>5.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校外實習、師長推薦函、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p> <p>※除師長推薦函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外，其餘資料一律採網路上傳。</p>
備註	<p>1. 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一般生至多 3 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含在職生）需參加面試。</p> <p>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力規定其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1)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產相關工作經歷達 4 年以上者。</p> <p>(2)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p> <p>(3)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4)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5)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p>

(三) 10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參考)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分機 6189		
組別	不分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1 名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p>1. 報名表。</p> <p>2. 大學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研究計畫書。</p> <p>4. 自傳</p> <p>5. 其他相關能力證明（校外實習、師長推薦函、證照、得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等）。</p>				
面試日期及地點	<p>符合應考資格者，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一般生至多 3 名免予口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含在職生）需參加口試。</p> <p>面試：108 年 11 月 16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在本系 AS104 會議室（教室）舉行。</p>				
備註	<p>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同等力規定其資格條件，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1.領有畜牧場登記或畜產相關工作經歷達 4 年以上者。</p> <p>2.曾獲個人畜產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p>				

	3.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4.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5.其他卓越事蹟，經系所認可者。
--	--

決議：刪除「符合應考資格者，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一般生至多3名免予面試直接錄取，其餘考生（含在職生）需參加面試。」，餘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二

案由：109 學年度四技各項招生簡章分則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8.10.15 與 108.10.16E-mail 通知辦理。
- 二、本系四技招生入學管道有：技優甄審、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來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請各招生委員會於調查簡章分則時，建請各大專校院旨揭（檢送「各大專校院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說明或備註字句調整建議參考」1份）建議撰寫校系分則說明或備註。如：不宜字句為辨色力異常/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等。
- 四、109 學年度技優甄審 71 畜牧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 （一）招生名額為 5 名。
  - （二）甄選項目至少 3 項以上，每項須填上配份比例，合計總配分比例 100%。
  - （三）同分參酌項目含優待加分比例及備審資料查查至少 4 項，至多 6 項。
  - （四）108 學年度技優甄審簡章如下，請參閱：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評分項目	佔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71 畜牧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比例
志願代碼	71-001	招生名額	8	--	--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指定項目甄 審日期	--	指定項目	500	--	--	3	履歷自傳
		甄審費用		--	--	4	讀書計畫
						5	--

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	必繳：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2.履歷自傳 3.學歷證件（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4.讀書計畫 5.相關競賽成果證明、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 選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備註	1.備審資料審查所繳交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b>2.辨色力異常者、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謹慎考慮報考本系。</b> 3.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期授課，無法配合者，宜慎重考慮報考本系。
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	評分項目	比例		
	高中職歷年成績	20%		
	履歷自傳	15%		
	讀書計畫	15%		
	其他	50%		
	--	--		
	--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1）高中職歷年成績 20%（2）履歷自傳 15%（3）讀書計畫 15%（4）其他 50%（含相關競賽成果、相關證照、社團或幹部表現、其他有利審查資之資料）。			

五、10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 （一）招生名額為 13 名。
-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採至多 4 科，若系只參採 1 科者，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相同，所以同分參酌只能算 1 項填入。
- （三）同分參酌項至少 4 項，至多 7 項。（說明：若某系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採英文 1 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相同，所以同分參酌只能算 1 項，該系同分參酌項目可列書面資料審查、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必須再上 2 項其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等合計 4 項。
- （四）簡章分則網路上傳書審審查資料不得要求考生提供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 （五）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如下，請參閱：

校系(組)、 學程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學科能力測 驗成績採計 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 酌順序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志願代碼	103004	招生 名額	13	科目 國文	權重 x1.00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 平均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	40% 30% 30%	1 2 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預計 複試 人數	65	英文 數學	x1.00 ---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 說明」	第二 階段 複試 費	1000	社會 自然	x1.00 x1.00				
郵寄資格審查 資料截止日期 (以郵戳日期 為憑)	108.4.2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 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 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 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	108.4.2	上傳網站：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 員會(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 上傳資料如下： 1.報名表(必繳) 2.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必繳) 3.自傳及讀書計畫(A4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 一千字以內)(必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 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選繳)							
第二階段複試 日期	108.4.13	複 試 說 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至本校網站[首 頁]/[各類招生資訊]/[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查詢複試相關資訊。 2.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作業,面試相關資訊請至動 物科學與畜產系網站 ( <a href="http://ansc.np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http://ansc.np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a> ) 查詢。						
寄發成績單日 期	108.4.22								
成績複查或申 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 為憑)	108.4.23								
公告錄取名單 日期	108.4.29	備註	1.辨色力異常、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法定傳染病等,宜慎重考 慮報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2.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3.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期授課,無法配合者, 宜慎重考慮報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是否採備取制	是								

六、109 學年度甄選入學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一) 招生名額 23 名。

(二) 108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如下，請參閱：

校系 科組 學程 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 參酌方式			
		成	科	篩選	統一入學測	指定項	最	滿	占總	在校	證照	順

		績處理方式	目	倍率	驗績加 成績權	目	低得分	分	成 績 比 例	學 業 成 績	或 得 獎 加 分	序			
校系組 科學程 代碼	14 農業群	續處理方式	國文	--	×1.00 倍	備審資料 審查	--	100	20 %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 目英文		
招生 群(類) 別	103006		英文	--	×1.00 倍		合占總 成績 比例 50%	--	100			30 %	2	統測專 業科目 一	
考生身 分	招生名 額		數學	--	×1.00 倍			--	--			--	--	3	統測專 業科目 二
一般考 生	23		專業一	--	×1.00 倍			--	--			--	--	4	統測科 目國文
低收入或 低收入戶 考生	0		專業二	--	×1.00 倍			--	--			--	--	5	統測科 目數學
原住民 考生	1		3	總級分	3			--	--			--	--	6	--
離島考 生	1		--												
指定項目甄 試收費	750		備審資料 上傳 資料	必繳資 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 暨繳費 截止日期	108.6.08(六) 20:00 止	必繳資 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並寄 發複試通知日 期	108.6.14(五) 10:00 起	選繳資 料		社團參與											
甄試日期	108.6.22(六)	選繳資 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 績日期	108.6.27(四) 10:00 起	選繳資 料		學校幹部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08.6.28(五) 12:00 止	選繳資 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 期	108.7.2(二) 10:00 起	特別條 件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 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期 授課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 單	108.7.3(三) 12:00 止	備審資 料	選繳資料含實務專題報告、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成果作 品、英文能力檢定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技能檢定證照等證件												

複查截止日期		上傳說明	影本)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8.7.15(一)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 1 名		
備註	<p><b>1.辨色力異常、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法定傳染病等，宜慎重考慮報考本系。</b></p> <p>2.關於證照或得獎加分，採併入備審資料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及所繳資料。</p> <p>3.面試名單及訊息，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佈；面試當天，本校於定點有接駁車，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p> <p>4.分發錄取生採網路方式報到。</p> <p>5.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p> <p>6.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相關補助訊息：<a href="http://oaa.npust.edu.tw:8080/PHP/index_npust.php">http://oaa.npust.edu.tw:8080/PHP/index_npust.php</a></p>		

七、109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 (一) 招生名額 1 名。
-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皆可參與，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且完成 2 年計畫者。
- (三) 青年儲蓄帳戶組 評分項目之「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採之項目成績比例至少需 60%。
- (四) 109 學年度起 同分參酌項目至少採計 4 項。
- (五)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六) 此為本系首次招生，故 109 學年度「青年儲蓄帳戶組」簡章草案如下：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審查	40%	2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 元			%	3	
					4	
					5	
					6	

資格條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完成 2 年計畫者。	優待加分條件	
資格查驗繳資注意事項	免繳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指定項目繳費暨審料上傳截止日期	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說明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p>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p> <p>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驗學習報告書</li> <li>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 12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li> <li>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li> </ol> <p>選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雙週誌、</li> <li>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獲獎、證照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外語能力、推薦函等證明）。</li> </ol> <p>以上資料如缺繳者，將不再通知補繳，亦不列入成績計算</p>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p>體驗學習報告書 %</p> <p>讀書計畫 %</p> <p>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p> <p>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備註(限 120 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部份課程將安排於暑假授課。</li> <li>2.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li> <li>3. 招生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a href="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http://aa.npust.edu.tw/npust_student/adas_SP.htm</a>）。</li> <li>4. 凡報名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li> </ol>		

八、109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一) 招生名額 22 名。

(二) 108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簡章如下，請參閱：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http://www.npust.edu.tw>

備註

招生群 (類)別	系科(組)、學 程	一般 生名 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 住 民 生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境 外 科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 業 一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							1.00	1.50	1.50	2.50	2.50	1.修業4年(獸醫學系 修業5年)。 2.辨色力異常者,請謹 慎考慮報考農園、森 林、動畜、水產、木設、 生技、食品、餐旅、幼 保、獸醫等系。 3.本校訂有: (1)生活服務教育實 施辦法,服務成績不及 格者不得畢業。 (2)英(外)語文能 力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 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4.本校學生均須至業界 實習,且部份課程將安 排於暑期授課,無法配 合者,宜慎重考慮報考 本校。 5.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同 學,除有急難救助金, 還提供各類獎助學 金、就學貸款、工讀助 學金等協助措施。 6.本校備有男、女宿 舍,若床位不足將抽籤 分配,本校亦提供校外 租屋資訊。 7.工業管理系訂有需取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先進材料學士學 位學程							1.00	1.00	1.00	2.00	2.00	
動力機械 群	機械工程系							1.00	1.50	1.50	2.50	2.50	
	車輛工程系							1.00	1.50	1.50	2.50	2.50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	1.00	1.00	2.00	2.00	
電機與電 子群電機 類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先進材料學士學 位學程							1.00	1.00	1.00	2.00	2.00	
土木與建 築群	木材科學與設計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土木工程系							1.00	1.00	1.00	2.00	2.00	
	水土保持系							1.00	1.50	1.50	2.50	2.50	
設計群	木材科學與設計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工程與管 理類	環境工程與科學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商業與管 理群	資訊管理系							1.00	1.00	1.00	3.00	2.00	
	工業管理系							1.00	1.00	1.00	2.00	2.00	
	企業管理系							1.00	1.50	1.50	2.25	2.75	
	財務金融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							1.00	2.00	1.00	2.50	2.50	
	應用外語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社會工作系							1.00	1.00	1.00	2.00	2.00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0	1.00	1.00	2.00	2.00	
衛生與護 理類	水產養殖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生物科技系							1.25	2.00	1.25	2.50	3.00	
	環境工程與科學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http://www.npust.edu.tw>

招生群 (類)別	系科(組)、學 程	一般 生名 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備註
			原 住 民 生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境 外 科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 業 一	
食品群	生物科技系							1.25	2.00	1.25	2.50	3.00	得證照之畢業門檻。 8.行動不便、機能障 礙 8.行動不便、機能障 礙或患有法定傳染病 者請謹慎考慮報考餐 旅管理系、休閒運動健 康系。
	食品科學系							1.00	1.00	1.00	2.00	2.00	
	餐旅管理系							1.25	2.00	1.25	3.00	3.00	
家政群幼 保類	幼兒保育系							1.50	1.50	1.50	2.50	3.00	9.餐旅管理系學生入學 後須購買一套外場服 及一套廚師服。 10.熱帶農業暨國際合 作系課程皆以英文授 課，且需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檢定或其他同等 級之相關英文檢定考 試並取得證書者方可 畢業。
	應用外語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社會工作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家政群生 活應用類	餐旅管理系							1.25	2.00	1.25	3.00	3.00	
	時尚設計與管理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農業群	農園生產系							1.00	1.00	1.00	2.00	2.00	
	森林系							1.00	1.00	1.00	2.00	2.00	
	水產養殖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動物科學與畜產 系	23	1					1.00	1.00	1.00	2.00	2.00	
	植物醫學系							1.00	1.00	1.00	2.00	3.00	
	木材科學與設計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生物科技系							1.25	2.00	1.25	2.50	3.00	
	環境工程與科學 系							1.00	1.00	1.00	2.00	2.00	
	水土保持系							1.00	1.50	1.50	2.50	2.50	
	農企業管理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熱帶農業暨國際 合作系							1.00	2.00	1.00	3.00	2.00	
獸醫學系							1.00	1.00	1.00	2.00	2.00		
外語群英 語類	應用外語系							1.00	1.00	1.00	2.00	2.00	
餐旅群	餐旅管理系							1.25	2.00	1.25	3.00	3.00	

招生群 (類)別	系科(組)、學 程	一般 生名 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備註
			原 住 民 生	退 伍 軍 人	僑 生	境 外 科 人 才 子 女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專 業 一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0	1.00	1.00	2.00	2.00	
水產群	水產養殖系							1.00	1.00	1.00	2.00	2.00	
	熱帶農業暨國際 合作系							1.00	2.00	1.00	3.00	2.00	

## 決議：

一、四技申請入學簡章修正內容，不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社會」。

二、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簡章分則訂定說如下：

(一)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1. 必繳資料項目：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2) 讀書計畫：讀書計畫以 1200 字為限，其內容應包含：自傳、選擇本系就讀的原因、未來的抱負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科目成績須能清楚辨識）(排名/班級人數/成績百分比)

(4) 雙週誌

2. 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獲獎、證照證明、社團參與或學校幹部、外語能力、推薦函等證明）。

以上資料如缺繳者，將不再通知補繳，亦不列入成績計算

(二)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讀書計畫 30%

2. 高中職歷年成績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三) 同分參酌順序：

1. 體驗學習報告書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有關備註欄之辨色力異常/行動不便/機能障礙/患有法定傳染病等字眼，則會依相關單位規定，修正如下：

- (一) 本系有必修實習課程，於牧場實習系列課程需與大型動物直接互動，需作大型機具，操作時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 (二) 就學期間需使用顯微鏡，需能準確、分辨、判斷、觀察動物之形態、構造、組成
- (三) 基於牧場生物安全，需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交叉感染

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三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通過。

### 提案四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五、修訂部份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三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 <del>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名及學會會長、碩士班、大學部各一名學生</del> 全體教師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系學會會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名及學會會長、碩士班、大學部各一名學生組成之。於全系課程修訂時，依學校相關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長、碩士班、大學部各一名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於全系課程修訂時，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定辦理，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四	<del>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del>	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七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亦同。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亦同。
八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

六、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部份文字後，餘照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108-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務處 108.09.27 通知辦理。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如

附件五)

三、本學期分配金額為 60,000 元，碩一與碩二在學研究生共 16 名（碩一 9 名、碩二 7 名），每名研究生分配 3,750 元獎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翁瑞奇老師提問-問題 1：有關本人教師時數授課鐘點不足問題，為什麼排課老師在安排我的授課時數會差到這麼多，而且有許多課可以安排的課程並沒有被排出來，前幾天，簽核這學期的授課時數表時，確實，全系有幾位老師授課時數不足，但我的部份是最嚴重不足的老師，但有些老師都已經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另外，本學期要請我開授碩士班「智慧-福祉化豬隻飼養管理特論及實習」課程，但為什麼這門課不能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

系上回覆：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是採計一學年度，並非是看單一學期，翁老師您於 107-2 有提出申請 108-1 欲進行教師產業實地深耕研究，當時，已有在進行安排 108-1 課程，等您確定告知系上申請未通過時，108-1 課程皆已底定，當時，有跟您說，不用擔心授課時數不足的問題，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學校會請系上要說明原因，並需簽呈告知學校要用什麼方式來補足授課時數不足的部份。

翁瑞奇老師提問-問題 2：碩士班學生本學期已修讀這麼多課程，當 108-2 的課排定後，學生會來修讀嗎？選課人數會達到基本修課人數嗎？這樣可以補足我不夠的授課時數嗎？再者，我們系碩士班的人數並不多，有把握學生都會來修讀系上所開出來的選修課程？

系上回覆：如果真的有選課人數未達最低修讀人數，系辦會依規定，尋問授課老師的開課意願，老師還可以照常開課，這是會列入老師的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學校規定大學部選修開課比例為 1.2 倍，若超過 1.2 倍，則會影響到未來兼任老師聘任及超授鐘點費，每位老師超授鐘點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超出的部份，學校並不會支付。另外，本學年度比較特別的是，有 2 個班級到校外進行校外實習，分別是

產專動畜三進行 108 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共有 18 小時，四動畜四 A 進行 108-2 一學期校外實習-現場實務實習共有 14 小時，產專班會由黃老師彙整登打成績，四動畜四 A-現場實務實習會由沈老師彙整登打成績，故二位老師在授課時數上會分配較多，其餘時數，則會均分給系上 10 位教師，故本學年度校外實習每位老師都會分配到 3.6 授課時數。

翁瑞奇老師提問-問題 3:「畜廢棄物管理」原是排定於下學期，因系上課程調動，導致該門課被調整到上學期，勢必下學期只能開出選修課程，雖然主任有提到 108-2 會幫我安排碩士班課程、大學部課程、校外實習課程再加上支援外系（熱農系）課程，但熱農系的課程，並非是由我們系來主導，所以這也不是我能掌握，理論上來看，授課時數好像是足夠的，能否請碩士班導師幫忙調查學生選課意願，若學生沒有意願修課，是否能說服學生來修讀，倘若這樣也不行，那我真的沒有把握我的授課時數會足夠，假設下學期的課程，真的只有 1 位學生選課，我也願意開課，但要請沈老師幫忙重新寫簽呈，把「智慧-福祉化豬隻飼養管理特論及實習」重新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時數，雖然這門課有支付教師鐘點，但我沒有必要去領這門課程的鐘點費，只希望能恢復這門課的授課鐘點時數，因這門課是有列入我的名字，依教務處處規定，就必須由我上網填寫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等，相關的責任是落在我身上。

系上回覆:「智慧-福祉化豬隻飼養管理特論及實習」是配合計畫而新增課程，並非是常態性課程，只要是新增課程，都是需經過校方三級三審程序。學校有規定各學制選修課程開課比例，若是因配合計畫新增之課程也納入基本授課時數的話，將會影響到系上選修課程開課比例計算，也就是如此，當時才會上簽請校方同意不將計畫的課程納入，但會從計畫經費裡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當初在申請計畫書編列經費預算時，有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等等列入，若老師覺得沒有必要支領授課鐘點費的話，也會造成經費無法核銷。另外，會去

忙調查碩士班學生修課意願。系上一定會幫老師達到基本授課鐘點數，這點真的請大家不用擔心，因授課時數不足時，學校會請系上要說明原因，並需簽呈告知學校要用什麼方式來補足授課時數不足的部份。

壹拾、散會

附件一

108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及內容	參加人員	地點
8: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辦公室	
9:00~9:10	評鑑委員會預備會議	全體評鑑委員	行政中心 第一會議室
9:10~10:0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簡報	全體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所屬 學院院長 受評系所主管 評鑑辦公室	行政中心 第一會議室
10:00~10:30	受訪單位簡報(分開)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受評系所
10:30~11:30	教學設施參訪 資料檢閱、交流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系所助理	受評系所
11:30~12:00	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意見彙整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系所助理	受評系所
12:00~12:20	綜合討論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系所助理	受評系所
12:20~12:30	評鑑委員宣讀評鑑報 告書初稿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系所助理	受評系所
12:30~	午餐	系所評鑑委員 受評系所全體 系所助理	受評系所
	評鑑委員離校	受評系所主管 評鑑辦公室	行政中心

## 附件二

108年10月份動畜會議教官校園安全宣導 1081021

壹、偷窺=犯罪，會有前科紀錄(校外租屋安全與法治宣導)

偷窺犯罪行為!!!

一、我國刑法第 315-1 條明文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晚近校外賃居學舍發生多起疑似偷窺事件，均已報警交由警方偵辦，一旦查證屬實，偷窺之行為人將受法律制裁。

三、無論住在校內或者賃居校外，除了捍衛、保護自己本身隱私權外，請尊重他人隱私權。

四、防範偷窺：

- 1.提高警覺性及注意周遭是否有不明人士鬼祟舉動等。
- 2.沐浴時注意門、窗檢查。
- 3.避免(深)夜歸，易遭不法之人鎖定。
- 4.進出公共場所時，如投宿旅店、更衣或如廁等，應先察看四周環境是否有可疑人出現及不當擺設(針孔攝影機)。
- 5.應定期檢查房內，有無被裝置類似針孔攝影機。
- 6.住處附近有人從事類似不法偷拍、販售時，應立即舉發(包含同儕之間的相片影片傳遞等)。
- 7.關掉房間內的燈，照度降低，無線針孔攝影機便無法錄下清楚的畫面，這是預防被偷拍最好的方法。
- 8.住處可以適當的使用窗簾等遮蔽，保護隱私。

(資料來源/節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五、如不幸遭偷窺，請儘速報警及告知房東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附件: 預防偷窺與防範.pdf

附件：

### 預防偷窺與防範

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捷運、火車、公車等）時，您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市民搭乘捷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是屬於進行式之動態活動，如果利用固定式（無線傳輸）針孔攝影機，是無法進行偷拍。因此可能利用移動式（有線傳輸），以尾隨方式，針對年輕婦女或穿著性感短裙之婦女，伺機偷拍裙底風光，例如婦女等候捷運列車時之月台層、上下電扶梯時（由下往上），以數位照相機、照相手機為犯罪工具之比例佔最多數。注意在等候捷運列車時之月台層及上下電扶梯時，留意身旁或身後有無可疑人，利用數位照相機、照相手機進行偷拍裙底風光。

二、承租房屋時，您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注意各處的插座孔、浴鏡、火災偵測器、燈座、天花板、鑰匙孔、冷氣孔、電話（可能遭竊聽）與衣櫥上方等處，並留意住所週遭是否有可疑的電纜線及新增設痕跡及洞口。

三、外宿旅社、賓館、飯店房間時，您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由於飯店等設備齊全，可能架設「針孔器材」的地方很多，包括吹風機、緊急照明燈、燈罩、天花板、時鐘、化妝鏡、冷氣孔、垃圾桶、花瓶、芳香劑、壁畫、鑰匙孔、插座、電視架等，尤其要針對面對床位的設備與擺設（如電燈及化妝鏡），均應仔細檢查，因為針孔幾乎都對準床位並利用充足光源才能進行偷拍等犯罪行為。

四、使用公共廁所時，您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使用公共廁所時，要特別注意垃圾桶及馬桶上方之天花板或燈管有無裝設「無線針孔」暗藏其內，利用被害人如廁之際進行偷拍。

五、使用旅遊區之溫泉池、室（內）外游泳池等需要更衣、沐浴地點時，您要特別注意哪些地方？

同樣須注意更衣室內之蓮蓬頭、置衣架等處，進入溫泉區（池）必須注意一下內部與四週，查看周圍有無放置可疑物品（肥皂盒、手提包等）應徹底檢查，以防範類似偷拍案件。

如何預防及保障自身隱私權益方法如下：

一、利用盜聽偷拍偵測器：目前市面販售之盜聽偷拍偵測器種類五花八門，效用有別，如您需經常出入公共處所並感不安時，可小心選用信譽可靠的偵測器，以便先行偵測防範。

二、隔絕光源：關掉房間內的燈，照明度降低，無線針孔攝影機便無法錄下清楚的畫面，這是預防被偷拍最好的方法。

### 針孔攝影機相關處罰規定：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刑法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窺視竊聽竊錄罪）：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

（四）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便利窺視竊聽竊錄及散布竊錄內容罪）：

一、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三、明知為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四、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

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五)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貳、【反詐騙教育宣導--我國留學生在美遭電話詐騙鉅額款項】

- 一、我國在美就讀研究所留學生，接獲自稱「中國領事館」來電警告，稱在北京首都機場查獲其護照，指稱涉及跨國洗錢，必須配合「中國公安局」進行保密調查，須每4小時回報個人動態，否則將遭「中國」幹員逮捕，並遣返至中國受審。因心生恐懼未敢對外張揚，並依詐騙集團要求多次電匯數萬美元款項予對方，作為資產調查及確認非不法所得，使累計匯款總金額達8萬4,000美元(台幣250萬元)。歹徒得手後立即失聯，該生察覺有異，向好友吐露上情後，始知社群媒體已有類似案情分享而驚覺受騙。
- 二、請本校師生(含欲留學之學生)如遇類案，立即尋求學校或親友協助，並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是否為詐騙事件、直接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防範師生受騙上當。

## 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

- 一、為吸引有創意、才華的年輕學子，透過鏡頭從不同面向表現交通安全議題，並在拍攝過程中更瞭解機車交通安全重要性，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辦理「機車交通安全短片徵選」活動，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二、旨案徵選活動委託城市傳媒整合行銷公司辦理，活動截止收件日為今(108)年10月31日，報名簡章請至本局官網/便民服務/政府公開資訊查詢(<https://reurl.cc/oDxXD3>)或諮詢專線07-3388138活動小組。

## 肆、「秋行軍蟲」蟲害疫情報告

### 一、基本資料

序號	縣市別	列管單位名稱	通報時間	校安通報序號	確認幼蟲 0:已確認 X:尚未確認	確認成蟲 0:已確認 X:尚未確認	備註
1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已確認6隻幼蟲	X	

### 二、追蹤事項與辦理情形

追蹤事項	事項說明	備註
農政防疫單位管制或建議事項	1.10/15上午0830時高雄改良場及農委會防檢局派人檢驗及本校專責人員確定證實為秋行軍蟲感染疫區並劃定疫區範圍，在防疫單位建議可以對疫區施用秋行軍蟲專門用藥。	

列管單位 已辦事項	1.智慧農場及本校負責防疫陳文華老師、楊永裕老師與防檢局人員及高改場專責人員確定該農場為疫區。 2.10/15 日上午 1015 時確定本校智慧農場為疫區後，本校陳文華老師、楊永裕老師監督下，針對對智慧農場立即實施噴灑秋行軍蟲專門藥劑。 2.校安中心並於 10/15 下午 1530 時向教育部完成續報。	暫無
列管單位 待辦事項	1.待第一次施藥情況約一周後才能確定是否第二次噴灑用藥時間。	暫無
其他說明事項	1 農園系負責陳老師已通知智慧農場負責人於 10/9 下午立即管制封鎖農場不可再施作。 2 植醫系助理林先生回報:10/9 完成線上填報後會經農委會至防檢局知悉後才會有指示辦理。 3. 10/15 日高雄改良場及農委會防檢局派人檢驗確定為秋行軍蟲感染疫區，在專責老師監督對疫區噴灑秋行軍蟲專門用藥。 4.後續如有新增立即回報教育部專責單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學校經營科            蔡紫芳專員 (T)02-77366177 (F)02-23976941 E-mail : fang_470612@mail.moe.gov.tw	

伍、【校園菸害防制公告~本校校園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為保護師生免於菸害，若經檢舉人舉發拍照/事證，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將依本校規定處理，衛生單位將不定期校園取締菸害及電子煙管制

【本校校園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為保護師生免於菸害，加強校園取締菸害及電子煙管制

呼籲學校教職員工除勸導學生戒菸及拒絕菸害外，請師長能帶頭以身作則，相信更能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師生之健康。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

大專校院【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大專校院學生(滿十八歲)校園屬於室內全禁菸，戶外指定點吸菸(本校已設置五處校園吸菸區)

一、近期發現校園餐廳門口及超商出入口夜間(20 時後)常有吸菸人聚集抽菸或多人於汽機車停車處吸菸，而影響學生在校暴露二手菸

二、針對校外人士及學生於校園禁菸區吸菸者，應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依學校規定--學生菸害防制違規處理或報請縣(市)衛生稽查員到校查處(開立稽查單)。

★本校規定做法如下:

若經檢舉人舉發拍照/事證--提供給健康中心--本中心將開立「違規吸菸者檢舉通報單」將依本校規定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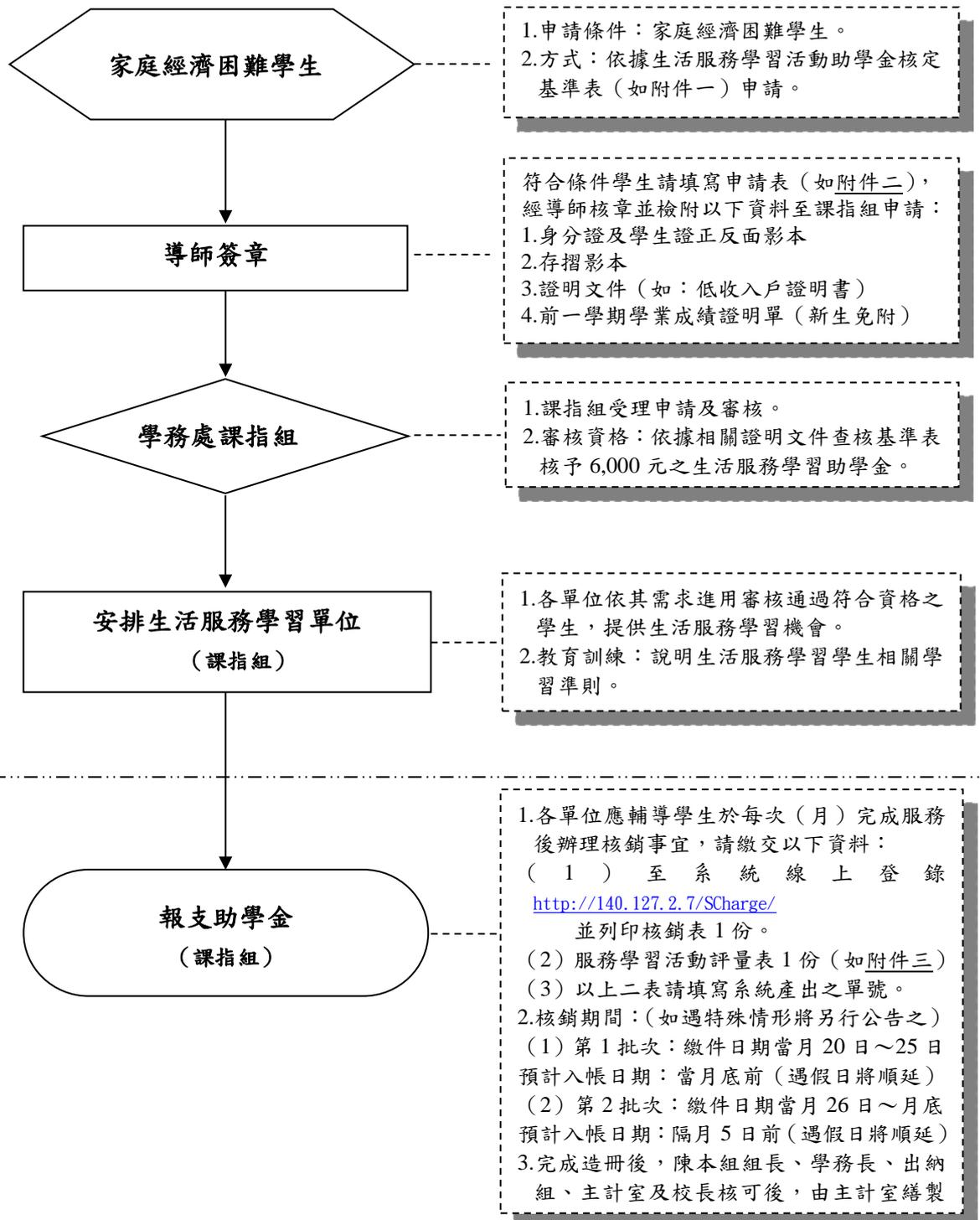
陸、【案例宣導】10月8日晚上2230時警衛通知綜合大樓前方有學生飲酒情事發生，值班立即至現場查證後，餐旅系3A張00、1A洪00、1A張00、1A李00等4位同學有飲酒行為，經詢問為何違反校規，因學長姊告訴他們除宿舍不能飲酒外學校其他地方可以喝酒之錯誤觀念，建議各班班代及導師宣導，避免在校內喝酒。

柒、學務處召開【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時間訂於11月4日(周一)圖書與會展館4樓國際會議廳下午15:30~17:20。

捌、軍訓室於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5時，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預劃至高雄左營參訪【海軍陸戰隊學校】，歡迎踴躍參加。

## 108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申請須知

- 一、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供同學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使其安心就學，以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責任，依據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附件一）核予申請學生 6,000 元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 三、申請時間：108 年 8 月起。
-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間：本校各單位需要服務學習人員時。
- 五、申請流程圖：



- 六、諮詢電話：學務處課指組 08-7703202 分機 6463、6466、6461 金小姐

## 生活服務學習活動助學金核定基準表

108 年 8 月

級距	身分別	證明文件	每次助學金
第 1 級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書	6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手冊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書	
	重大傷病人士子女及學生	重大傷病核定函	
第 2 級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學生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父母親及本人)、戶籍謄本	
	失業家庭子女(1 年內)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 (中度、輕度)	身心障礙手冊	
第 3 級	家庭遭遇水火風災受損	縣市政府開立證明書	
	失業家庭子女(2-3 年內)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主要照顧者發生嚴重傷病	醫院診斷書	
	家庭年收入 70 萬-120 萬學生	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父母親及本人)、戶籍謄本	
	具特殊專長或技能	單位主管推薦及專長證明	

註：

- 一、申請人請檢附存摺影本、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本項新生免附)。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 3 科以上或佔總科目 1/2 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本須知內容若有異動，請以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評量表

核銷表單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 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農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獸醫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系所/班別：                      系/所                      年                      班
<p>服務學習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環境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服務學習 本項評量表資料僅作為學生服務學習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		
<p>評量結果及說明：</p>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p>獎勵</p> <input type="checkbox"/> 嘉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		

服務學習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附件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與 40 條規定訂定之，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職員及系教官組成，得邀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執掌分述於下：  
一、審議本系系務計畫、發展計畫及各項組織規程等。  
二、審議並依法推舉系主任。  
三、各項委員之產生。  
四、研討本系實習（驗）室管理事宜。  
五、研討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系務會議下設系教評會、系務發展、課程與教學、圖書及儀器、一般事務、學生事務及校外實習等委員會研究審議相關議題，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系主任之邀請或由會議推舉本系教師代為主持。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重大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7.10.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10.2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綜理、規劃所屬課程相關事宜，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第二條之規定，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送本會備查。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 本系共同必修專業科目。
    - (三) 本系畢業學分數。
    - (四)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審議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編審各科目課程摘要。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 ~~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名及學會會長、碩士班、大學部各一名學生~~ 全體教師組成之，得視需要邀請系學會會長、碩士班、大學部各一名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於全系課程修訂時，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研究生，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撥付金額分配之。
- 三、申請資格：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內、外專職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下：
  - （一）依當學期撥付金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定。
  - （二）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之碩士班一年級與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不含延修生）。
- 五、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審核後造冊，每學期請領一次，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
  - （一）每學年上學期至 1 月 31 日止。
  - （二）每學年下學期至 6 月 30 日止。
- 六、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點 30 分

二、地點：本系 AS104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余祺主任	余祺	張秀鑾老師	張秀鑾
沈朋志老師	沈朋志	劉世華老師	劉世華
陳志銘老師	陳志銘	翁瑞奇老師	翁瑞奇
吳錫勳老師	吳錫勳	彭劭于老師	彭劭于
楊國泰老師	楊國泰	鄭富元老師	鄭富元
黃自毅老師	黃自毅	四畜一班代	葉瑞庭(副)
四畜二班代	陳祥	四畜三班代	黃柏瑞
四畜四班代	張嵩駿	產專三班代	請假(校外實習)
碩士一班代	王恕旋	碩士二班代	楊希平
系學會會長	鍾翼萍	蘇文男教官	蘇文男
記錄陳妍妙助理	陳妍妙		